

户口迁移注意事项：

- (1) 定向就业或者沈阳市内居民户口的研究生户口不作迁移。
 - (2)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户口可自愿选择迁移或者不迁移到学校。
 - (3)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户口在集体户口的需要迁移到学校。
 - (4)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性别，必须与通知书上及档案上填写的个人信息一致。否则，将会给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毕业、就业带来不利影响。
 - (5)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曾用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婚姻状况、公民身份证编号、迁入原因、原住址、迁往地址各项栏目要填写清楚，核对无误。出生地、籍贯填写到省、市（县）。
 - (6) 户口迁移证凡是有涂改之处必须加盖属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。
 - (7) 户口迁移证在签发日期处必须加盖属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。
 - (8) 入学报到办理户口时需要携带：
 - ①外省市新生需要携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一份(A4纸)、户口迁移证、身份证。
 - ②辽宁省省内新生需要携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一份(A4纸)、居民户口簿原件、居民户口簿首页复印件一份(A4纸)、新生本人的户口页复印件一份(A4纸)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份(A4纸)。
 - (9)户口迁移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或辽宁省沈阳市东北大学。
- 备注：户口接收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至09月30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